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104.04.15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(104.04.29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3.09.18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3.10.30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3.12.24)

- 一、為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)續聘評審作業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辦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續聘，應依據續聘教師名冊及本校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辦法(含評審參考項目)評審之。
- 三、教師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視為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，得納入續聘與否之評估：
 - (一)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(二)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(三)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(四)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(五)師生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(六)授課班級經營欠佳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(七)具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教師執行本校或本院各項計畫或業務，發生下列可歸責於教師之情事，且情節嚴重者，得視為不遵守相關規定，影響整體業務之推展，得納入續聘與否之評估：
 - (一)未依規定處理公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蓄意拖延、置之不理、本末倒置，嚴重延誤計畫進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具有其他執行不利之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符合年度教師評鑑免評、檢視、另評資格者，應檢附教師評鑑評核表及個人績效明細表送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逾期未提供者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辦法」第七條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